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老福字第11435332700號

附件：高雄市敬老卡社福點數計算及使用範圍與方式、高雄市博愛卡社福點數計算及使用範圍與方式



主旨：高雄市社福卡（敬老卡、博愛卡）自114年7月1日起擴大社福點數使用範圍。

依據：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使用範圍與方式

（一）敬老卡：新增本市運動中心、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入場費及課程費用及市立藝文場館門票，當日每次最高扣抵50點。

（二）博愛卡：新增本市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入場費及課程費用及市立藝文場館門票，當日每次最高扣抵50點。

二、本市運動中心係指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權管之運動中心。

三、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係指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簽約之銀髮健身俱樂部。

四、市立藝文場館係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權管之場館，包含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哈瑪星台灣鐵道館、鳳儀書院、紅毛港文化園區、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見城館及內惟戲院。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已享免費進入高雄市立美術館、哈瑪星台灣鐵道館、鳳儀書院、紅毛港文化園區、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及見

城館，故博愛卡不再享扣點優惠。

五、社福點數用畢後，仍享老人福利法第25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所定半價優惠。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高雄市敬老卡社福點數計算及使用範圍與方式」及「高雄市博愛卡社福點數計算及使用範圍與方式」規定辦理。

七、公告地點：高雄市各區公所公告欄、本局公告欄（含電子網站）。

局長 蔡宛芬

高雄市敬老卡社福點數計算及使用範圍與方式

113年1月1日實施

一、計算方式

本市敬老卡每年享有1,200點之社福點數，新辦票卡者其第一年按申辦票卡完成之月起，按月依比例計算，舉例如下：

申辦完成時間	社福點數額度
於 <u>114</u> 年4月申辦票卡完成者	<u>114</u> 年以4至12月9個月之比例計算，即900點之社福點數，並自 <u>115</u> 年起享有1,200點之社福點數。

二、使用範圍與方式

使用範圍	扣抵方式
高雄市區公車/公路客運 (不含觀光路線)	不扣點(即免費搭乘)，但仍需依業者規定刷卡完成交易。
高雄市營渡輪(不含觀光路線)	不扣點(即免費搭乘)，但仍需依業者規定刷卡完成交易。
高雄輕軌	不扣點(即免費搭乘)，但仍需依業者規定刷卡完成交易。
高雄捷運	每次依實際搭乘半價扣點。
特約計程車	每次扣抵50點。
<u>113年5月21日實施</u>	
臺鐵	每次依實際搭乘半價扣點，最高扣抵50點。
<u>114年7月1日實施</u>	
<u>本市運動中心</u>	<u>依使用項目收費標準計費，當日單項每次最高扣抵50點。</u>
<u>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入場費及課程費用</u>	<u>當日每次最高扣抵50點。</u>
<u>市立藝文場館門票</u>	<u>當日每次最高扣抵50點。</u>

備註：

1. 特約計程車：指與本府交通局簽訂使用敬老卡計程車隊契約所屬之計程車。
2. 臺鐵：
 - (1)適用起訖站其中一站為高雄市轄內之車站，包含大湖、路竹、岡山、橋頭、楠梓、新左營、左營、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高雄、民族、科工館、正義、鳳山、後庄及九曲堂等18站。
 - (2)適用車種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比照電子票證適用範圍內乘車，除觀光列車、團體列車、太魯閣列車、普悠瑪列車、3000型自強號及其他臺鐵指定列車（具專屬性或不發售無座票之列車）之外，不限搭乘車種，如搭乘對號列車不另行劃座。
3. 本市運動中心：指本府運動發展局權管之運動中心。
4. 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指與本府衛生局簽約之銀髮健身俱樂部。
5. 市立藝文場館：指本府文化局權管之場館，包含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哈瑪星台灣鐵道館、鳳儀書院、紅毛港文化園區、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見城館及內惟戲院。
6. 點數使用規則如下：
 - (1)如票卡有社福點數者，應先扣抵點數，不足額部分再扣抵卡片儲值金或以現金支付。
 - (2)使用敬老卡搭乘特約計程車，應洽各特約計程車業者預約，並應說明欲使用敬老卡付款，俾利業者安排特約車輛提供服務。另敬老卡社福點數及卡片儲值金應足以支付當趟次車資，否則應以現金支付當趟次全額車資。
 - (3)使用敬老卡於本市運動中心、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及市立藝文場館完成扣點(款)後，若於入館使用服務前，因故須辦理退票(費)者，應遵循該場館退費規定並於當日完成退票(費)事宜。
7. 有關使用範圍如屬老人福利法第25條所定優惠項目，於1,200點社福點數用畢後，仍享有原半價優惠。

高雄市博愛卡社福點數計算及使用範圍與方式

113年1月1日實施

一、計算方式

本市博愛卡每月享有900點之社福點數。

二、使用範圍與方式

使用範圍	扣抵方式
高雄市區公車/公路客運 (不含觀光路線)	每次依實際搭乘半價扣點。
高雄市營渡輪(不含觀光路線)	每次依實際搭乘半價扣點。
高雄捷運	每次依實際搭乘半價扣點。
高雄輕軌	不扣點(即免費搭乘)，但仍需依業者規定刷卡完成交易。
特約無障礙計程車	每次依實際搭乘車資扣點，車資200元以下扣54點，201元以上扣72點。
特約計程車	每次扣抵50點。
<u>113年5月21日實施</u>	
臺鐵	每次依實際搭乘半價扣點，最高扣抵50點。
<u>114年7月1日實施</u>	
<u>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入場費及課程費用</u>	<u>當日每次最高扣抵50點。</u>
<u>市立藝文場館門票</u>	<u>當日每次最高扣抵50點。</u>
備註：	
1. 特約無障礙計程車、特約計程車：指與本府交通局簽訂使用博愛卡計程車隊契約所屬之計程車。	
2. 臺鐵：	
(1)適用起訖站其中一站為高雄市轄內之車站，包含大湖、路竹、岡山、橋頭、楠梓、新左營、左營、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	

厝、高雄、民族、科工館、正義、鳳山、後庄及九曲堂等18站。

(2)適用車種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比照電子票證適用範圍內乘車，除觀光列車、團體列車、太魯閣列車、普悠瑪列車、3000型自強號及其他臺鐵指定列車（具專屬性及不發售無座票之列車）之外，不限搭乘車種，如搭乘對號列車不另行劃座。

3. 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指與本府衛生局簽約之銀髮健身俱樂部，其使用規範依業者規定。

4. 市立藝文場館：指本府文化局權管之場館，包含高雄市電影館及內惟戲院，另高雄市立美術館、哈瑪星台灣鐵道館、鳳儀書院、紅毛港文化園區、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及見城館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免費入館（不扣點）。

5. 點數使用規則如下：

(1)如票卡有社福點數者，應先扣抵點數，不足額部分再扣抵卡片儲值金或以現金支付。

(2)使用博愛卡搭乘特約無障礙計程車或特約計程車，應洽各特約計程車業者預約，並應說明欲使用博愛卡付款，俾利業者安排特約車輛提供服務。另博愛卡社福點數及卡片儲值金應足以支付當趟次車資，否則應以現金支付當趟次全額車資。

(3)使用博愛卡於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及市立藝文場館完成扣點(款)後，若於入館使用服務前，因故須辦理退票(費)者，應遵循該場館退費規定並於當日完成退票(費)事宜。

6. 有關使用範圍如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所定優惠項目，於900點社福點數用畢後，仍享有原半價優惠。